

乐府官署的变革与魏晋南北朝乐府歌诗的发展

殷杰茹

(山东大学 儒学高等研究院, 山东 济南 250100)

摘要:魏晋南北朝乐府歌诗继汉乐府之后呈现出旺盛的生命力,成为这一时期文学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乐府诗(包括民歌)既因乐府而得名,就必然与音乐机构、乐官制度密切相关。梳理魏晋南北朝主要朝代乐府官署的设置情况和分析乐府文学发展趋势后可以发现:完备齐全的乐府机构是魏晋南北朝乐府歌诗发展的重要保证和前提条件;乐府歌诗的发展趋势也会影响魏晋南北朝乐府官署的设置,甚至改变乐府机构的格局;乐府机构是实现乐府歌诗雅俗交融的催化剂;乐府机构是促进南北朝乐府文学交流的桥梁。

关键词:魏晋南北朝;乐府官署;乐府歌诗;诗歌发展;礼乐文化

中图分类号:I207.22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2494(2016)04-0070-07

两汉至魏晋南北朝是国家礼乐制度影响中国古代诗歌发展的重要阶段之一,汉代以来,乐府诗由原是乐府机关配合音乐而演唱的歌词逐渐发展成为一种诗体,并以其鲜明的时代内容和独特的艺术创新为后世模仿提供了范例。乐府的职能在武帝时期得到强化,它促进了新声俗乐在汉代的发展,创作乐府歌诗和广泛搜集民间歌谣的举措逐渐形成了乐府诗歌“感于哀乐,缘事而发”“观风俗,知薄厚”^[1]的深厚传统,这在中国文学史上具有重要意义。魏晋南北朝乐府歌诗以其匠心独运的立题命意和灵活多样的体制成为中国古代诗歌新的范本,并对隋唐及以后的乐府歌诗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古往今来,研究汉魏六朝乐府文学的学者和著作数不胜数,然而从研究角度来讲,不外乎文献、音乐、文学三个层面,并且互不影响,独立论述。乐府官署设置的研究属于音乐层面,从魏晋南北朝乐府文学的研究成果中可以看出,魏晋南北朝乐府官署的变革与乐府文学的发展趋势密切相关,对乐官或乐府制度给予关注,或许可以成为探索诗歌文学史背景的一个新视角。

一、魏晋南北朝乐府官署的变革

魏晋南北朝是中国历史上的乱世时代,汉末战乱、三国纷争、西晋的灭亡和东晋的南迁以及南北朝朝代更迭频繁带来的混乱,使得战乱和分裂成为这一时期的特征。文学史上的魏晋南北朝一般认为是从汉末建安开始,这时政权实际上已在曹操掌控之中,汉朝名存实亡,直到隋文帝统一中国结束,从公元196年到公元589年,一共经历了394年。在这大约四百年的时间里,每个朝代乐府官署的设置

收稿日期:2016-04-06

作者简介:殷杰茹(1993-),女,河南漯河人,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文学批评史。

情况都不尽相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国家礼乐文化建设的风貌。

1. 曹魏、西晋时期乐府官署设置

曹魏时期,乐府官署的设置基本承袭东汉,创新之处在于设立了清商专署。东汉太子乐署,隶属太常,掌管宗庙祭祀雅乐;黄门鼓吹署隶属少府,用于管理俗乐。曹魏清商署的设置,对于乐府歌诗艺术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清商”最初是乐声学术语,指清商音阶、清商调式,随着“清商曲”“清商乐”概念的出现,“清商”开始指特定种类的音乐,成为乐种学概念。一般认为,清商署以“清商”命名是因为所管辖的是清商乐,清商署作为曹魏时期的重要音乐机构反映出曹魏三祖对清商乐的喜爱、推崇和清商乐的繁盛,但曾智安先生认为,“清商”内涵发展到曹魏时期泛指美妙的乐曲,清商署的命名则是对宫中歌舞伎人水平的赞赏,“清商乐”的概念在这一时期还没有产生^[2]。此外,关于清商署的建立时间也有魏文帝曹丕和魏明帝曹叡两种说法,在此就不再赘述。西晋继承了曹魏的三分法,但有所变化。乐府官署由太常总领,下设太乐署、鼓吹署、清商署和总章,总章为新增机构,用来管理乐舞,除了太乐,其他都属于俗乐机关,相当于汉代“乐府”。与曹魏不同的是,鼓吹署原来隶属少府,现改隶太常。鼓吹隶属少府的传统自西晋开始被改变,这一首创之举也成为太乐、鼓吹两署合二为一的序曲。

2. 东晋、南朝时期乐府官署设置

永嘉之乱后,礼乐制度遭到极大破坏,乐器、伶官,或被战争毁坏,或沦落北方,因此东晋百年间乐府官署的设置始终因陋就简。东晋初年“于时以无雅乐器及伶人,省太乐并鼓吹令……成帝咸和中,乃复置太乐官”^[3],晋哀帝时期又“省鼓吹而存太乐”^[4],这时距东晋建国已有约五十年之久,可见东晋礼乐建设进程之缓慢、困难之重重。东晋最终取消鼓吹署而并入太乐,鼓吹乐和清商乐皆由太乐管理,东晋为鼓吹并于太乐之始。南朝宋、齐、梁、陈四朝的乐府官署,在继承东晋的基础上又有所变化。南朝宋由宋武帝刘裕建立,东晋末年刘裕曾起兵北伐关中,将中原旧乐带回南方,因此刘宋宫廷礼乐建设开始趋向完备。刘宋设太乐,隶属太常,职能承袭前代掌管雅乐和俗乐。此外,刘宋乐府制度建设的创新之处在于恢复了总章署,这与宋齐时期兴起的民歌新声“西曲”多为舞曲有关,而南朝宋的总章署则主要管理舞者,且多是女伎;除了设立太乐和总章外,宋明帝还在后宫设立内职管理音乐,“清商帅,置人无定数”^[5],有学者认为清商帅的设置是宋明帝用来管理吴声、西曲,为帝王提供娱乐消遣服务,而并非为了汉魏旧曲设立的专门机构^{[6]55-57}。南齐从公元479年建立到公元502年萧衍取齐建梁,仅有23年。南齐国运虽短,但宫廷音乐文化建设较为完备,基本承袭刘宋,太乐依然雅俗兼管,职能不断扩大。齐高帝萧道成重视雅乐建设,也未停止对新声俗乐的喜爱,西曲成为齐代宫廷颇受欢迎的流行音乐。乐府官署在南朝梁又有新的变化,梁代设太乐、鼓吹,隶属太常,太乐下设清商专署,走的是向曹魏和西晋乐府官制复归的道路。梁代乐府改制与梁武帝的礼乐观念息息相关,梁武帝萧衍精通音乐、擅长文艺,有着弘扬古乐的追求和建设雅乐的理想,他在复古与创新之间建立了庞大的雅乐体系,同时又在音乐实践中推动着俗乐新声的发展,因此梁武帝的直接领导是梁代礼乐建设顺利进行和完善的保证。梁武帝在礼乐建设方面成就颇高,并直接影响了陈代乐府制度的建设。陈代是南朝最后一个朝代,也只存在33年。据《隋书·百官志》记载,陈代继承梁,乐府官署的设置基本遵照梁代,并无创新。

3. 北朝(北魏、北齐、北周)时期乐府官署设置

永嘉之乱后,晋朝南迁,北方先后经历了五胡十六国、北魏(后分裂为东魏、西魏)、北齐(取代东魏)、北周(取代西魏)的政权更迭过程。十六国时期战争太过频繁,统治者大多无暇顾及礼乐制度的建设,在此就不再论述。北魏建立之初以汉、晋乐府为效仿对象设立太乐、鼓吹,但由于饱经乱离,乐工乐器损失严重以至无法建成。孝文帝时期仅设立太乐署,学者认为一方面是受当时乐器乐官限制,另一方面也与北魏受宋、齐乐府设置的影响有关,从礼乐文化发展水平来说,北魏确实远远落后于南朝宋、齐,且当时南北尚有使节往来,向宋、齐学习也无可厚非^[4]。北齐乐府官署在北魏的基础上又增加了鼓吹署,太乐、鼓吹并存,并且太乐兼管清商署。北齐乐府设置显然也是对梁、陈两代的效仿,致力于恢复

雅乐古制。北齐建国时正处在梁末时期,梁代礼乐制度建设已经完成,而北齐又吸收了北魏多年经营乐府的成果,具备了扩展乐府官署的条件和能力。此外,据《隋书·百官志》记载,北齐乐府机构中的清商署和西域音乐分由中书省监管,中书省始建于曹魏时期,用来秉承圣意、发布政令的高级官署,中书令一职在南北朝各个朝代多由文学艺术修养极高、德高望重的文坛翘楚来胜任,清商乐和西域音乐皆属俗乐,由中书省掌管体现出北齐皇室宫廷在建设雅乐之余对俗乐的喜爱和追求。北周在乐府体制方面崇尚周礼,一改前代乐府设置的基本格局。周太祖时期依照《周礼》建六官,周武帝时期又进行了改革,据《周书·周武帝纪上》记载,北周将礼部改为司宗,将大司礼改为礼部,将大司乐改为乐部,乐部有“上士”“中士”之分,官阶亦有“正五命”至“正一命”之别,北周乐府官制将前代分立设置的传统改为内部统属级制,官职名称也与前代截然不同,可视汉代以来乐府机构设置的特殊现象。

以上将魏晋南北朝主要朝代乐府官署的设置情况作了整体的梳理,王者功成作乐、治定制礼是中国古代历代君王坚守的悠久传统,乐府制度的建设情况不仅可以反映出朝代的兴衰实况,更与相应时代乐府文学潮流的发展趋势息息相关。魏晋南北朝是中国文学史上继汉乐府之后又一个乐府歌诗创作高峰期,三百多年的时间里乐府这种诗体在时代风尚潮流、统治者的态度及作家创作兴趣等背景下呈现出不同的阶段性特征。在论述魏晋南北朝乐府歌诗发展情况之前,要先对本文所指“乐府歌诗”作一个范围界定。西汉扩建乐府并广泛采集民歌,采诗观风的体制将乐府与民谣紧密联系起来,本是乐府机构配合音乐演唱的歌词渐渐发展成为一种独立的诗体并在后世得到广泛重视。乐府学研究者后来将乐府歌诗分为宫廷乐府、文人乐府、民间乐府等,看似界限分明,实则难以判断。本文认为宫廷乐府、文人乐府与乐府民歌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文人是宫廷乐府创作的主要力量,民歌是文人创作的灵感来源,文人创作的乐府诗则是民歌的雅化与升华,三者都与乐府机构密切相连,因此本文所指“乐府歌诗”是一个广义层面的概念,包含宫廷乐府、文人乐府和乐府民歌。

二、魏晋南北朝乐府歌诗的发展趋势

1. 曹魏、西晋时期

曹魏时期虽然也产生了不少民间歌诗,但文人拟古乐府占据主导地位,以曹氏父子为代表。从逯钦立的《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收录情况来看,曹操、曹叡所存全为乐府诗,曹丕、曹植多数为乐府诗,且以拟乐府为主。从《乐府诗集》可知,曹魏时期共存有乐府歌诗 154 首,其中相和歌辞 89 首,数量最为可观。相和歌原是汉代民间通俗歌曲,特点是以丝竹伴奏,后被乐府采入并成为乐府歌诗的一种类型。曹魏时期的相和歌最为兴盛,包括平调曲、清调曲、瑟调曲、楚调曲、相和曲、吟叹曲等小类,其中又以清商三调(平、清、瑟)创作的作品数量最为可观。曹魏文人乐府在保留汉乐府“缘事而发”的传统的基础上增加了慷慨悲凉的抒情成分,具有建安风骨的时代特色,如曹操《短歌行》《龟虽寿》等作品。晋宋时期拟古乐府和乐府民歌交替发展,新声旧曲并存。《乐府诗集》存有西晋乐府歌诗 219 首,各类歌辞创作都极大丰富,特别是燕射、鼓吹歌辞数量显著增加。燕射本是周代的两种礼仪,即燕礼(饮酒礼)和射礼(礼仪射箭),盛大场合还有配乐演唱和歌舞表演,燕射曲发展到魏晋南北朝就成为了朝廷宴飨群臣时演奏的宫廷雅乐。鼓吹曲原是汉代俗乐,特点是萧鼓合奏,具有悠远绵长、雄壮清哀的风格特点。在“明盛德之源流”的政治要求下,西晋鼓吹曲辞和音乐变成了歌功颂德的载体,承担起古代大雅音乐的功能。以傅玄、陆机为代表的乐府诗人在遵循原曲调的基础上填入新词,体现朝廷意志和政治意图,建设西晋礼乐文化体系,拟古乐府在西晋兴盛一时。

2. 东晋、南朝宋时期

永嘉之乱后,东晋偏安江左,礼乐制度遭到严重破坏,雅乐建设停滞不前,文人乐府创作出现断层。乐府音乐在士族和文人心中已成为中原文化的象征、沦亡故国的哀音,因此创作主体的心态在某种程度上也影响了文人乐府诗的发展^{[6]218}。在拟古乐府相对沉寂的东晋刘宋时期,吴声和西曲成为朝

野流行新声。《宋书·乐志》记载:“吴歌杂曲,并出江南,晋宋以来,稍有增广。”吴声源于江南民间徒歌,由乐府机构采集后入乐演奏,是东晋南迁后在江南本土乐歌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俗乐新声。吴声曲调婉转哀怨,歌辞大都吟唱爱情,清丽缠绵,而且吴声歌辞体制短小,多为五言四句。《子夜歌》中“郎歌妙意曲,侬亦吐芳词”可谓很好地总结了吴声的主要内容和风格特点。《乐府诗集·清商曲辞》中存有吴歌共326首,其中产生于东晋和刘宋时期的占多数。南朝宋的开国皇帝刘裕出身寒微,刘宋政权领导下的文臣武将已经没有了晋人超脱世俗、情趣高雅的风度,加上南方清秀安逸的生活环境为世俗化乐歌流行宫廷内外提供了“俗”文化氛围,吴声兴起也就成为自然而然的結果。西曲的出现晚于吴声,且产生地域广泛,涵盖了长江流域中部和汉水流域。《古今乐录》记载:“西曲歌出于荆、郢、樊、邓之间……因其方俗而谓之西曲云。”西曲包括舞曲和倚歌两种类型,舞曲是最主要的艺术形式。从西曲歌辞中可以看出民间歌舞活动的盛行,如《翳乐》“总角诸少年,歌舞自相逐”。倚歌没有舞蹈,约是独唱性质的乐歌,此外还有乐器伴奏^[6178]。西曲体制多变,除了五言四句的句式之外,还有七言二句、四言四句等,歌辞也多描写爱情,但与吴歌的闺阁气息不同,风格较为清新明快。《乐府诗集》存有西曲142首,时代主要集中在宋、齐、梁,西曲虽在刘宋时代就已兴起,但在宫廷地位和传播力度方面都不及吴声,齐梁时期则获得较大发展。

3. 南朝齐、梁、陈时期

南朝齐、梁、陈时代是文人乐府的复兴期,创作致力于恢复礼乐文化体系和满足宫廷娱乐需求,这一时期以皇室贵族为乐府创作主体,如南齐竟陵王萧子良文人群体、梁武帝萧衍、文坛领袖沈约、陈后主陈叔宝等。据《乐府诗集》记载,南齐郊庙乐歌存有64首,数量比刘宋明显增多。郊庙歌是祭祀天地、宗庙及社稷的乐歌,歌辞语言以典雅古奥为主,是国家礼制的象征、宫廷雅乐的代表。此外萧子良文人群体创作的《永明乐》和《齐明王歌辞》具有明显的颂歌色彩,雅乐性质突出。梁武帝萧衍和沈约致力于恢复古乐传统,据《乐府诗集》记载,梁代创作相和歌辞149首、横吹曲辞93首、鼓吹曲辞45首,为南朝四代乐府歌辞创作数量之最^[726]。横吹曲原为汉代军乐,因演奏的乐器有鼓和号角,所以又称为“鼓角横吹曲”。相和歌、横吹曲和鼓吹曲在汉代属俗乐范畴,发展到南朝时期俨然成为雅乐正声,这体现了不同时代雅俗观念的变化。晋宋时期大放异彩的吴声、西曲在梁代宫廷也颇受欢迎,成为梁代宫廷俗乐的主要艺术形式。吴声发展到梁代已渐趋成熟,曲调定型、体式固定。梁代宫廷对吴声进行了改造:歌辞雅化,华词丽句取代方言俗语,诗歌意境取代直接抒情;编排大型组曲,音乐结构趋向复杂化、精致化。大型组曲《吴声十曲》即为梁代改造晋宋吴歌的代表作。梁代对西曲的改造主要表现为创作新曲调、改编舞曲表演形式,梁武帝萧衍亲自参与制作《江南弄》《上云乐》组曲,新制西曲无论在曲调还是歌辞方面都失去了民歌质朴天然的气息,而表现出宫廷文学富艳、精美的色彩。陈代乐府充分继承了梁代乐府成果又有所发展,但独创音乐较少,具有明显的沿袭性。乐府歌诗经过南朝四代的发展已留下众多经典作品,南朝末陆续出现了整理乐府歌诗集和古乐府集的著作,如陈释智匠《古今乐录》、陈徐陵《玉台新咏》等,还有刘勰《文心雕龙》阐述的乐府体理论,这是乐府歌诗在南朝得以充分发展的体现。

4. 北朝(北魏、北齐、北周)时期

永嘉之乱后,北朝战乱频繁,社会动荡不安,礼乐文化建设和乐府文学创作都不如南朝,但北朝宫廷文人乐府与乐府民歌都获得了一定发展。宫廷雅乐是彰显宗庙社稷、传承礼乐文化的载体,因此即便在北魏建立之初乐府制度尚不完备的情况下统治者依然重视宫廷雅乐的建设,创作郊庙歌辞《真人代歌》共150首,用于宗庙祭祀和宫廷宴飨。经学者考证,《真人代歌》应是用鲜卑语演唱的,因此没有歌辞保留下来^[9]。孝文帝仰慕中原雅乐正声,通过派遣使节或战争的方式获得汉魏旧曲和南朝清商新声,原为南朝俗乐的吴歌西曲在北魏也被视为正统雅乐。据《乐府诗集》记载,北齐郊庙歌辞存有37首,燕射歌辞10首,但北齐受胡乐影响较多,宫廷雅乐也是雅俗混杂。北周郊庙歌辞存有42首,燕射

歌辞 24 首,皆为文人庾信所作。庾信创作的燕射歌辞内容强调民生、重视人才,有礼乐教化的作用;歌辞在体式上比较灵活,除四言外,还有五言、七言等句式。北朝宫廷雅乐曲辞的创作基本都由北朝本土文人及由南入北的南朝文人如庾信、王褒等创作,由此可见宫廷乐府与文人乐府联系紧密,不可分开对待。北齐、北周的君主大多爱好歌舞音乐,并培养了一大批精通音律、长于歌诗创作的歌舞艺人,因此宫廷俗乐也非常兴盛,其中胡乐更以其强劲的活力受到了皇室贵族的欢迎。北齐后主高纬、北周武帝宇文邕都非常喜爱胡乐,北齐后主因爱好胡乐而封赏、提拔歌舞艺人,北周武帝甚至将龟兹、高昌等外来音乐“教习以备飨宴之礼”^[9]。

除了宫廷雅乐和俗乐,乐府民歌也是北朝乐府文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北朝乐府民歌主要保存在《乐府诗集》中《梁鼓角横吹曲辞》(66首)和《杂歌谣辞》(约20首)两部分,在这不到90首的乐歌中既有汉歌,也有从少数民族语翻译过来的民歌。北朝乐府民歌的内容涉及了北朝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有战争场景、女性爱情、羁旅行役等,风格刚健有力、气势豪放,体式以五言四句为主,注重押韵。北朝乐府民歌的代表作为《木兰诗》《敕勒歌》等,具有很高的文学、民俗及语言学研究价值。关于北朝乐府民歌为何保存在《梁鼓角横吹曲辞》中,学界有两种看法,一种认为《乐府诗集》中记录的北朝民歌是从刘宋到萧梁乐府机构逐渐累积起来的北方乐歌,不是梁代乐府单独采集而来;另一种认为是由北朝乐府加工整理后引入南朝的,而不是南朝乐府直接采集于北方^[9]。然而不管哪种说法都不可否认是南北朝乐府的采诗制度和南北朝文化的交流和包容性促成了乐府民歌的广泛流传和乐府文学的丰富与发展。

三、魏晋南北朝乐府官署的变革与乐府歌诗发展的关系

魏晋南北朝不同朝代乐府官署的设置既有承袭前代的“拿来主义”者,如南朝齐对刘宋、南陈对萧梁乐府制度的继承和模仿等,还有另辟蹊径的“创新主义”者,如曹魏设立清商署、北周依《周礼》制定乐府等。魏晋南北朝是乐府文学史上的黄金时代,乐府歌诗种类丰富多样,在各个时期或交替发展,此消彼长,如曹魏时期文人拟古乐府辞采华茂、风骨高扬,东晋刘宋时期乐府民歌(吴歌、西曲)新鲜活泼,成为潮流新声;或齐头并进,平分秋色,如北朝乐府建设相对落后的背景下,宫廷文人雅乐曲辞与北朝乐府民歌各有所长,共同发展。在梳理魏晋南北朝乐府官署的设置和变革情况时笔者发现,乐府官署设置的承袭与创新与相应时代乐府文学潮流风向密切相关,甚至相互促进、彼此影响,在对魏晋南北朝乐府官署的设置情况和乐府歌诗的发展趋势进行对比整理后,笔者得出了一些结论。

第一,完备齐全乐府机构是魏晋南北朝乐府歌诗发展的重要保证和前提条件。从音乐层面看,曹魏乐府官署较之汉代乐府官署的创新之处就在于建立了清商专署,这对魏晋南北朝清商乐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专业的音乐机构意味着有专业的清商歌舞表演艺人和专业的清商乐师和乐器,清商这种特定类型的音乐既不承载着宗庙祭祀的重任,又不代表新政权建立的威仪,正是由于被曹氏三祖如此扶持和鼓励,上行下效,最终成为流行新声,并留下了传世经典。曾智安提出质疑,认为曹魏时期还没有“清商乐”名称,清商署的设立是为了满足对相和歌的需求和管理,而“清商三调”的得名反而是源于清商署的建立。一种音乐曲调的得名是由于一个音乐机构的名称,这也恰好说明了乐府机构对乐府歌诗发展的重要性和影响力。从文学层面看,西晋时期鼓吹署由前代隶属少府改为隶属太常,鼓吹曲辞的创作在西晋显著增加,拟古乐府在西晋兴盛一时。太常早在秦朝时期就已设立,是管理音乐事务(主要是雅乐)的高级机关,鼓吹署改隶太常的结果是提高了鼓吹乐的地位,更促进了鼓吹曲辞的创作,语言风格当然也开始趋向雅正、古典。永嘉之乱后,五胡十六国时期乐府制度残缺不全,因此这一时期乐府歌诗也鲜有流传,现存北魏初期的重要乐府史诗《真人代歌》有题无辞,也有当时乐府机构简陋不堪,不善保存的因素在里面。南朝萧梁乐府机构向曹魏和西晋复归,梁武帝致力于重建古乐理想。原为民间徒歌的吴声西曲在梁代语言开始雅化,去掉地方俗语,以诗歌意象取代直抒胸臆,句式变得整齐划一,体制精美复杂。此外,萧梁规格完备的乐府机构建设也为乐府歌诗的创作和保存提供了最

全面的硬件设施。

第二,乐府歌诗的发展趋势也会影响魏晋南北朝乐府官署的设置,甚至改变乐府机构的格局。汉代鼓吹曲主要用于朝会、道路,属于俗乐范畴,因汉代乐府采诗制度兴盛,鼓吹曲辞多采自民间歌谣。自曹魏以来,鼓吹曲辞转由文人创作,逐渐形成了语词雅正化、句式整饬化、曲辞骈偶化的系统化创作风格,鼓吹乐和曲辞承担起古代大雅音乐的功能,最终导致西晋时期鼓吹署改隶太常,正式成为雅乐正声。晋宋时期吴歌西曲是流行朝野的俗乐新声,风格缠绵婉转、曲调热情洋溢的吴歌西曲受到了上至皇室贵族、下至文人百姓的一致欢迎和喜爱。东晋雅乐没落,太乐兼管雅俗音乐、重建礼乐进程缓慢的原因除了战争破坏,吴歌西曲的兴盛对雅乐的冲击也是原因之一。刘宋国力不强,礼乐制度建设缓慢,没有改变前代简化、合并乐府官署的举措,只是继承了东晋太乐掌管雅俗乐的传统,却因为西曲舞曲的兴盛而恢复了总章署(管理舞者艺人),并且还在后宫增设清商帅这样特殊的官制来管理吴歌西曲,为皇室娱乐欣赏歌舞服务。北齐清商乐和胡乐兴盛,北齐君主和贵族都是胡乐的爱好者,为此北齐将管理西域音乐的机构单列出来交由中书省掌管,在极具权威的中书省下设管理胡乐的机构和专职人员足以表明北齐统治阶层对胡乐的重视和喜爱程度。以上论述说明乐府歌诗发展到一定程度是可以改变乐府官署的原有格局的。

第三,乐府机构是实现乐府歌诗雅俗交融的催化剂。从音乐层面看,乐府雅乐有广义、狭义之分,狭义的雅乐是以周代为源头和经典的历代仪式雅乐,广义的雅乐是指雅正之音乐,雅正的标准会随着时代观念的改变而有所不同。比如汉代相和歌本为“街陌讴谣”,后来进入宫廷。南朝时代,相和歌已被视作“雅乐正声”,虽然日渐没落,但其音乐文化地位反而在某种意义上得到提升。自西汉武帝扩建乐府、确立采诗制度开始,反映世俗风情的民谣俗乐借助乐府机构进入宫廷,或经文人或乐官雅化曲辞逐渐褪去民歌气息,融入本朝雅乐建设;或经时代变迁被后世乐府机构保存完整进而被视作前世“雅音”,无论是哪种方式实现雅俗交融的效果,乐府机构都是不可或缺的关键环节,或者说是混淆雅俗界限的催化剂。从文学层面看,吴声西曲此类俗乐新声在被乐府机构采入宫廷后,不仅影响了刘宋雅乐曲调的创作,同样也使部分雅乐歌辞在体式、语言和风格上得到了“俗化”。刘宋时期创制的雅乐歌辞体制短小,接近吴声西曲五言四句的经典体式,语言更是淡化了雅乐歌辞厚重、庄严的色彩,风格变得清新明快,《宋明堂歌》则是其中的代表。

第四,乐府机构是促进南北朝乐府文学交流的桥梁。《乐府诗集》记载的北朝乐府民歌保存在《梁鼓角横吹曲辞》就是南北朝乐府文学交流的直接证据。北朝少数民族音乐进入南方宫廷成为娱乐音乐的重要内容,苍凉豪迈的北方乐曲更是直接影响了萧梁边塞诗的创作,成为梁代边塞乐府诗形成的音乐背景⁷。不论《梁鼓角横吹曲辞》是刘宋至齐梁的乐府机构采集的北朝民歌的累积,还是萧梁一朝乐府机构收采而成,都表明了乐府机构在北朝民歌南传过程中的桥梁作用。据《魏书·乐志》记载,汉魏旧曲、东晋至南朝的吴声西曲乐歌都为北魏乐府机关收取,进而被提到雅乐正声的文化地位。北齐文坛领袖邢劭、魏收多受南朝乐府诗人的影响,邢劭多赞赏沈约,崇尚南朝风尚;魏收则效仿任昉(竟陵八友之一),《乐府诗集》存有《思公子》“绮罗日减带,桃李无颜色”颇具齐、梁乐府之风。南朝文人庾信、王褒将南朝乐府歌诗带入北周,直接影响了北周乐府歌诗的创作。如果说这些具有文雅之才的使臣是带动南北文学交流的星星之火,那么南北朝的乐府机构就是促进南北乐府文学共同发展的桥梁。

在中国文学发展过程中,魏晋南北朝是一个酝酿着新变的关键时期,文学创作步入自觉阶段,各种文体得到充分发展。战乱纷争的时代背景或许会延缓社会前行的步伐,但却在一定程度上成就了文学的辉煌,可以说没有魏晋南北朝的文学成就,就不会迎来唐代文学的全面兴盛。汉代盛极一时的乐府歌诗发展到魏晋南北朝又迎来了一个黄金时代:曹魏慷慨悲凉的清商曲辞、南朝哀怨婉转的吴声西曲、北朝刚健豪迈的乐府民歌……魏晋南北朝乐府歌诗在各个阶段呈现出不同的发展面貌,相应时期的乐府机构也在调整官署设置,实现与歌诗发展同步变革。乐府官署不仅承担着创作乐府曲辞、编排

雅俗歌舞的重任,更成为促进南北文学交流融合的桥梁,因此探讨乐府官署的变革,有助于我们更加深入地了解魏晋南北朝乐府歌诗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班固.艺文志[M]//汉书:卷三十.北京:中华书局,1975:1756.
- [2]曾智安.清商曲辞研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26-39.
- [3]沈约.乐一[M]//宋书:卷十九.北京:中华书局,1974:540.
- [4]刘怀荣,宋亚莉.魏晋南北朝乐府制度与歌诗研究[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
- [5]沈约.后妃传[M]//宋书:卷十九.北京:中华书局,1974:1270.
- [6]王志清.晋宋乐府诗研究[M].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07.
- [7]王志清.齐梁乐府诗研究[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
- [8]赵宏艳.北朝乐府研究[D].西安:陕西师范大学,2007.
- [9]魏征.音乐志中[M]//隋书:卷十四.北京:中华书局,2000:342.

The Reform of Official Yuefu and the Development of Yuefu Poems in Wei, Jin and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Yin Jieru

(Advanced Institute of Confucianism,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Shandong 250100, China)

Abstract: The Yuefu poems in Wei, Jin and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show a strong vitality after Han Yuefu, become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development of literature in this period. Yuefu Poems (including songs) is named after Yuefu, and it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music organizations and the official system. The paper has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after combing through the setting of main Yuefu offices in Wei, Jin and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and analyzing the development of Yuefu literature. Firstly, a complete range of Yuefu institutions is an important prerequisite to ensure the development of Yuefu poems in Wei, Jin and Northern and Southern Dynasties. Secondly, the development trend of Yuefu Poetry in Wei, Jin and Northern and Southern Dynasties Yuefu offices will also affect the settings, and even change the pattern of Yuefu institutions. Thirdly, Yuefu organization is a catalyst to achieve a blend of Refined and Popular Folk song Poems. Fourthly, Yuefu organization is a bridge to promote the exchange of Yuefu literature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Dynasties.

Key words: Wei, Jin and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Yuefu official system; Yuefu poems; development of poems; ritual culture

(责任编辑 王作)